（上接A62版）

入4,258.48万元，其中根据诉讼进展或判决情况转回负债4,243.73万元；营业外支出1,597.79万元，其中诉讼预计损失1,380.45万元，主要为被诉案件计提的利息支出。

请你公司：

（1）说明债务重组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债务形成的原因及金额、债务重组的过程及时间等，债权人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债权人与你公司、你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资金往来，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债务重组收益是否符合计入当期损益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提供债务重组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文件；

（2）列表说明你公司转回负债涉及的诉讼事项、转回负债以及前期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与其对应的诉讼阶段及判决情况，并说明与公司对其他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方向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利用负债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形；

（3）说明利息支出涉及的具体诉讼案件、计提利息的依据及其充分性，并逐项说明其他涉及借款或利息的诉讼案件未计提利息的依据及合理合规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1）：截至2020年12月底，公司共就三起案件达成了债务和解，分别为（2018）川民初1985号案件、（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案件、（2020）渝05民初1325号案件，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0-126号公告、于2020年12月31日刊登的2021-002号、2021-003号公告。具体债务和解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案号	债权人名称	债务形成原因及金额	债务重组的过程及时间
1	（2018）川民初1985号案件	吴小蓉	债权人吴小蓉与西藏发展于2017年8月9日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吴小蓉向西藏发展出借人民币29,800,000元整，利息为月利率3%，期限自2017年8月11日至2017年11月10日，共计3个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案涉案累计本息合计3616.39万元；本次和解后，债务金额为2,980万元。	西藏发展为推进化解历史诉讼导致的债务风险，经协商一致，于2020年12月30日与吴小蓉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约定2021年8月底前分期支付2980万元。
2	（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案件	重庆海尔小贷与西藏发展、永成实业签订《公司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原告重庆海尔小贷向被告西藏发展、永成实业提供1500万元的经营性贷款（借款额度的有效期限为12个月，自2017年11月9日起至2018年11月9日止；贷款期限6个月，自2017年12月8日起至2018年6月8日止）贷款利率为年利率12%。已归还部分本金，尚欠借款本金9,754,345.23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案已预计负债1,335.59万元；本案和解后，债务金额为487.72万元。	西藏发展为推进化解历史诉讼导致的债务风险，经协商一致，于2020年12月31日与方芳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
3	（2020）渝05民初1325号案件	方芳	西藏发展与方芳于2017年11月10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3000万元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6个月。	西藏发展为推进化解历史诉讼导致的债务风险，经协商一致，于2020年12月31日与方芳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

经核查，未发现债权人与本公司、本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也未发现债权人与本公司、本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资金往来。

备注1：（2018）川民初1985号案件判决情况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5日作出案号为（2018）川01民初1985号《民事调解书》，法院裁定简要内容和对应金额如下：经各方对账核算后确认：截止2018年6月25日，西藏发展尚欠吴小蓉借款本金2800万元人民币，利息为219941元；吴小蓉同意西藏发展分期清偿；2018年6月26日后的利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2%/月计算至本金全部付清时止，付息日为每月25号。付息日前已归还的本金从归还的当日起不再继续计息。

2018年8月22日，吴小蓉、本公司、储小晗、三洲特管、三洲川化设备制造达成《执行和解书》，简要内容为：截止2018年8月22日，西藏发展尚欠吴小蓉借款本金2710万元，利息为105.4万元。分期还款期间利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2%/月计算至本金全部付清止，付息日前已归还的本金从归还的当日起不再计算计息；吴小蓉同意西藏发展分期清偿；储小晗、三洲特管、三洲川化设备制造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备注2：（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案件判决情况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1日作出案号为（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简要内容和对应金额如下：被告西藏发展、被告四川永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重庆海尔小贷偿还借款本金10146297.96元及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38209.93元，合计10484507.89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10146297.9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收的逾期还款违约金；被告仕远置商贸、天易隆兴、吴刚对被告西藏发展、四川永成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7日作出案号为（2019）渝05民终3840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简要内容和对应金额如下：撤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民事判决；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重庆海尔小贷偿还借款本金9754345.23元元及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25144.84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9754345.2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收的逾期还款违约金；仕远置商贸、天易隆兴、吴刚对西藏发展、四川永成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备注3：（2020）渝05民初1325号案件判决情况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案号为（2020）渝05民终1325号《民事调解书》，法院判决简要内容和对应金额如下：双方共同确认西藏发展欠付方芳借款本金3000万元、暂计算至2020年3月31日的利息及其他费用14,893,150.68元（利息以30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5月7日起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付清时止）；西藏公别于2021年6月30日前偿还方芳675万元、于12月20日前偿还方芳675万元后，方芳免除西藏发展对剩余本金、利息及费用的还款义务，并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本案的所有保全措施，本案纠纷了结；若西藏发展任一期未足额按期履行前述第二款还款义务，则应按前述第一项双方所确认的金额履行还款义务，已偿还的款项按照先息后本的方式进行冲抵，方芳有权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原计入预计负债的金额为根据当时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计提的负债，满足预计负债如下确认标准：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的现时义务；结算该义务时预期会有经济资源流出企业。鉴于当时预计负债金额不确定，因此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为进行合理估计的金额。本期公司根据与债权人达成的和解，双方对债务金额进行了确认，此次双方确认的负债金额与原合理估计计入预计负债的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理。其中：（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案件（原告为重庆海尔小贷）可确定负债与原合理估计负债的差异产生收益845.76万元；（2018）川民初1985号案件（原告为吴小蓉）可确定负债与原合理估计负债的差异产生收益636.39万元，累计收益1,482.15万元。公司认为，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020）渝05民初1325号案件（原告为方芳）为当期新发生案件，前期未进行相应账务处理，故本期直接确认为新的负债人账。公司认为，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公司就（2018）川民初1985号、（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2020）渝05民初1325号案件，分别与对应原告吴小蓉、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方芳达成了债务和解。

序号	案号	债权人	债务形成原因及金额	债务和解的过程及时间
1	（2018）川民初1985号案件	吴小蓉	债权人吴小蓉与西藏发展于2017年8月9日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吴小蓉向西藏发展出借人民币29,800,000元整，利息为月利率3%，期限自2017年8月11日至2017年11月10日，共计3个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案涉案累计本息合计3616.39万元；本次和解后，债务金额为2,980万元。	西藏发展为推进化解历史诉讼导致的债务风险，经协商一致，于2020年12月30日与吴小蓉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约定2021年8月底前分期支付2980万元。
2	（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案件	重庆海尔小贷	重庆海尔小贷与西藏发展、永成实业签订《公司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原告重庆海尔小贷向被告西藏发展、永成实业提供1500万元的经营性贷款（借款额度的有效期限为12个月，自2017年11月9日起至2018年11月9日止；贷款期限6个月，自2017年12月8日起至2018年6月8日止）贷款利率为年利率12%。已归还部分本金，尚欠借款本金9,754,345.23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案已预计负债1,335.59万元；本案和解后，债务金额为487.72万元。	西藏发展为推进化解历史诉讼导致的债务风险，经协商一致，于2020年12月31日与方芳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
3	（2020）渝05民初1325号案件	方芳	西藏发展与方芳于2017年11月10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3000万元用于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6个月。	西藏发展为推进化解历史诉讼导致的债务风险，经协商一致，于2020年12月31日与方芳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

经核查，未发现债权人与本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未发现上述债权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资金往来。

根据达成的和解协议，公司与债权方对债务金额进行确认，双方确认的负债金额与原合理估计计入预计负债的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进行了沟通，查询了有关的公开信息、核查了公司账目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上述事项的债权人与公司、公司目前控股股东西藏盛邦及其关联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债权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及其关联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约定或资金往来。

公司基于（2018）川民初1985号案件、（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案件、（2020）渝05民初1325号案件形成的债务系原法定代表人王承波的违法行为所致，由于相关案件涉及有关人员刑事犯罪行为，相关犯罪嫌疑人正处于刑事程序中。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相关案件进展和与当事人的沟通进展情况，对负债进行合理估计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本期公司鉴于与债权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公司与债权方对债务金额进行了确认，公司按照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最佳估计数对相关债务进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2）：公司根据诉讼进展或判决情况转回负债的诉讼案件包括（2018）浙01民初3924号案件（原告：阿拉丁）、（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原告：浙江至中）、（2018）川01民初3724号案件（原告：冠中国际）、（2018）川01民初5373号案件（原告：永登信用社）及（2020）新01民初3号案件（原告：日广通远），相关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案号	案件原由、基本情况	诉讼阶段及判决情况	本金（万元）	转回前利率	本期转回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涉案账面金额	抓计提预计负债及转回负债的依据
1	（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原告：浙江至中）	浙江至中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杭州下城区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天易隆兴及王承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三被告归还借款本金2800万元及利息28万元（利息暂计算至起诉之日2018年6月22日，最终利息金额应计算至被告付清所有借款本息之日）及律师费50万元；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杭州下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请求判令三被告偿还其本金2512.27万元及孳息、律师费20万元。2020年1月7日，公司取得原告至中实业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等，原告至中实业申请将律师费变更为32万元，其余诉讼请求不变。	法院二审终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2,512.27	24%	644.42	2,512.27	案件发生时，按照最初判决金额，根据《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条款规定计提预计负债3,156.69万元；2020年，法院二审终审判决驳回原告起诉后，公司依据法院的判决及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并结合会计谨慎性原则，保留本金对应的负债部分，仅将计提的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对应的预计负债部分644.42万元转回，其中转回预提应付利息为2018年-2019年期间计提，涉及金额624.42万元。当期本案不再计提利息。
2	（2018）浙01民初3924号案件（原告：阿拉丁）	阿拉丁作为原告，以借贷纠纷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天易隆兴、合光机器人提起诉讼。阿拉丁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偿还借款8,000万元，利息640万元；请求判令天易隆兴、合光机器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法院二审终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8,000.00	24%	3,122.67	8,000.00	案件发生时，按照最初判决金额，根据《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条款规定计提预计负债11,122.67万元；2020年，法院二审终审判决驳回原告起诉后，公司依据法院的判决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结合会计谨慎性原则，将已经计提的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对应的预计负债部分3,122.67万元转回，其中转回预计利息为2018-2019年计提，涉及金额3062.67万元。当期本案不再计提利息。
3	（2018）川01民初3724号案件（原告：冠中国际）	冠中国际作为原告，以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为由，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仕远置商贸提起诉讼。冠中国际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三被告支付票据金额3000万元；请求判令三被告支付以3000万元为基数，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8年9月19日至上述款项支付给原告之日的违约金；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并移送拉萨市公安局。原告未提起上诉。	3,000.00	4.35%	130.50	3,000.00	案件发生时，按照最初判决金额，根据《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条款规定计提预计负债31305万元；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起诉后，公司依据法院的判决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结合会计谨慎性原则，保留本金对应的预计负债，仅将已经计提的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对应的预计负债部分1305万元转回，涉及转回金额全部为2018-2019年计提的利息。当期本案不再计提利息。
4	（2019）川01民初5373号案件（原告：永登信社）	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永登信用社”）作为原告，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发展提起诉讼。永登信用社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二被告连带偿还汇票金额3,500万元以及自2018年7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截止2018年12月10日为57万元）共计3,557万元；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法院二审终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并移送拉萨市公安局。	3,500.00	4.35%	218.23	3,500.00	案件发生时，按照最初判决金额，根据《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条款规定计提预计负债3718.23万元；2020年，法院二审终审判决驳回原告起诉后，公司依据法院的判决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结合会计谨慎性原则，保留本金对应的预计负债，仅将已经计提的利息及相关诉讼费用对应的预计负债部分218.23万元转回。其中转回预计利息为2018-2019年计提，涉及金额218.23万元。本期不再计提利息。
5	（2020）新01民初3号案件（原告：日广通远）	日广通远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银河商贸提起诉讼。原告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偿还原告借款2000万元；请求判令西藏发展支付原告逾期利息6826666元，并按该利率支付自此后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请求判令本案律师代理费30万元由西藏发展承担；请求判令银河商贸对上述诉请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败诉，公司提起上诉后二审尚未判决。	1,965.84	24%	127.92	2,559.22	2019年度，公司根据案情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13-或有事项》相关规定和谨慎性原则，以本金为基数，按照法律认可的利率24%，在计还本金前的期限内计提利息，2020年共计提利息3600万元。本期累计已计提利息9,550万元。
6	（2018）浙01民初3924号案件（原告：阿拉丁）	阿拉丁作为原告，以借贷纠纷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天易隆兴、合光机器人提起诉讼。阿拉丁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偿还借款8,000万元，利息640万元；请求判令天易隆兴、合光机器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法院二审终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8,000.00			8,000.00	根据法院裁定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合会计谨慎性原则，保留本金对应负债部分，仅将前期已确认的诉讼费及利息对应的负债金额转回。结合本案最新案情当期不再计提利息。
7	（2020）新01民初3号案件（原告：日广通远）	日广通远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银河商贸提起诉讼。原告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偿还原告借款2000万元；请求判令西藏发展支付原告逾期利息6826666元，并按该利率支付自此后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请求判令本案律师代理费30万元由西藏发展承担；请求判令银河商贸对上述诉请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败诉，公司提起上诉后二审尚未判决。	1,965.84	24%	2,559.22		2019年度，公司根据案情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13-或有事项》相关规定和谨慎性原则，以本金为基数，按照法律认可的利率24%，在计还本金前的期限内计提利息，2020年共计提利息3600万元。
8	（2020）渝05民初1325号案件（原告：方芳）	方芳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被告一）、四川汇森源绿林业有限公司（被告二）、马晓忠（被告三）、天易隆兴（被告四）、储小晗（被告五）、三洲陈傲实业有限公司（被告六）提起诉讼。原告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西藏发展支付原告借款本金30,000,000元及利息；请求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六对上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财产保全费、诉讼费用等债权实现费用。	公司于2020年12月与方芳达成债务和解协议，约定2021年12月底前分期支付1350万元。法院于作出民事调解书对和解协议予以确认。	1,350.00			1,350.00	本案为本期新发生诉讼，2020年12月，公司根据最新债务和解协议，直接确认债务“其他应付款-方芳”1350万元。根据和解协议相关条款，不再要求以本金为基数在归还期限内计提利息，故2020年无需计提利息。
9	（2018）川01民初3724号案件（原告：冠中国际）	冠中国际作为原告，以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为由，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及其子公司银河商贸、仕远置商贸提起诉讼。冠中国际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三被告支付票据金额3000万元；请求判令三被告支付以3000万元为基数，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8年9月19日至上述款项支付给原告之日的违约金；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法院二审终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原告未提起上诉。	3,000.00			3,000.00	2020年，公司根据法院裁定和律师法律意见书，按照会计谨慎性原则，保留本金对应负债部分，仅对利息及涉案诉讼费对应的负债218.23万元转回。结合本案案情当期案不再计提利息。
10	（2018）川01民初5373号案件（原告：永登农信社）	永登信用社作为原告，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永成实业、西藏发展提起诉讼。永登信用社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二被告连带偿还汇票金额3,500万元以及自2018年7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截止2018年12月10日为57万元）共计3,557万元；请求判令由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法院二审终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	3,500.00			3,500.00	2020年，公司根据法院裁定和律师法律意见书，按照会计谨慎性原则，保留本金对应负债部分，仅对利息及涉案诉讼费对应的负债218.23万元转回。结合本案案情当期案不再计提利息。
11	（2019）川0112民初6523号案件（原告：日照晟辉）	日照晟辉作为原告，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山能国际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原告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西藏发展支付原告2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以200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6月27日起算至给付完毕日止）；请求判令被告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山能国际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原告上诉后法院二审相令审理，尚未判决。	200.00	4.35%	217.40		2020年，公司根据本案案情，结合会计谨慎性原则，以本金为基数，按照票据利率，在计还期限内计提利息，2020年共计提利息8.7万元，本案累计计提利息17.4万元。

备注1：（2018）川0113民初2099号案件（原告：深圳瞬赐）判决情况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2日作出案号为（2018）川0113民初2099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简要内容和对应金额如下：被告三洲特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瞬赐支付票据款5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以50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从2018年5月22日计算至付清全款之日止；被告西藏发展、仕远置商贸对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7日作出案号为（2019）川01民终11211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备注2：（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案件（原告：汶锦贸易）裁决情况

成都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3月8日作出案号为（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裁决书》，仲裁委裁决简要内容和对应金额如下：被申请人西藏发展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申请人汶锦贸易借款1.5亿元；被申请人西藏发展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汶锦贸易支付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1.5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自2018年5月11日起计算至借款本金付清之日止）；被申请人西藏发展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汶锦贸易支付律师费300万元、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费168800元；仲裁费、保全费共计913350元由被申请人西藏发展承担；被申请人天易隆兴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备注3：（2019）川0112民初6523号案件（原告：日照晟辉）判决情况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0日作出案号为（2019）川0112民初6523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驳回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起诉。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6日作出案号为（2021）川01民终6674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撤销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2019）川0112民初6523号民事裁定书；本案指令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审理。

上述案件中，涉及应计提利息的案件为（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案件（原告：汶锦贸易）、（2018）川0113民初2099号案件（原告：深圳瞬赐）和（2019）川0112民初6523号案件（原告：日照晟辉），上述案件按照谨慎性原则，在本金基础上依据裁决结果计提相关利息，公司认为计提依据合理充分。

其他涉及借款或利息的诉讼案件未计提利息主要为以下三类：

一是已和解案件，包括（2018）川01民初1985号案件（原告：吴小蓉）、（2020）渝05民初1325号案件（原告：方芳）、（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案件（原告：海尔小贷）。根据公司与上述案件债权人达成的债务和解协议，公司本期未计提利息。

二是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并移送公安机关先行处理的案件，包括（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原告：浙江至中）、（2018）浙01民初3924号案件（原告：阿拉丁）、（2018）川01民初3724号案件（原告：冠中国际）、（2018）川01民初5373号案件（原告：永登农信社）。就上述案件，公司根据法院裁定，结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期未计提利息。

三是未终审判决的的案件（（2020）新01民初3号案件（原告：　日广通远）），公司根据最新判决结果，调回前期多预计负债，本期不再计提利息。

公司对上述案件根据案情、法院判决等情况，依据客观、谨慎性原则本期未继续计提利息，依据合理、充分。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对公司计提的涉案事项利息进行了复核，查阅了包括诉讼裁决书、和解协议等资料。利息支出的涉案事项为（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案件（原告：汶锦贸易），截至本反馈日，公司依据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裁决书》的裁决结果，按150,000,000.00元本金、24%的年利率计提借款利息；（2018）川0113民初2099号案件（原告：深圳瞬赐）判决情况，利息计提依据为：本金13,200,000.00元，年利率4.35%计提利息；（2019）川0112民初6523号案件（原告：日照晟辉），利息计提依据为：本金2,000,000.00元，年利率4.35%计提利息。

其他涉及借款或利息但未计提利息的诉讼案件包括：

①与债权方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2018）川民初1985号借款案件（原告：吴小蓉）、（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借款案件（原告：重庆海尔小贷）、（2020）渝05民初1325号借款案件（原告：方芳）三起案件，根据公司与债权方的债务和解协议，公司本期未计提利息。

②法院已判决驳回原告起诉的案件：（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原告：浙江至中）、（2018）浙01民初3924号案件（原告：阿拉丁）、（2018）川01民初3724号案件（原告：冠中国际）、（2018）川01民初5373号案件（原告：永登农信社），均为终审裁定驳回，移送公安处理，公司本期未继续计提利息。

③暂未终审判决的案件为：（2020）新01民初3号案件（原告：日广通远），本案公司一审败诉提起上诉后，二审尚未判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计提利息的依据充分，其他涉及借款或利息的诉讼案件未计提利息的依据合理合规。

3.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对联营企业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善达”）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21,195.81万元，3,715.58万元，你公司报告期末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前述两家公司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2,019.98万元和-544.28万元，净利润均已连续三年为负值。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两家联营企业的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末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少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具体说明针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执行的审计程序。

公司回复：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科技”）及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善达”）2019、2020年主要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流动资产	649.64	325.96	7,312.12	7,270.3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87.65	102.13	1,382.01	995.04
资产合计	46,320.88	48,270.10	55,812.12	56,224.66
流动负债	3,126.88	3,056.12	813.21	0.60
负债合计	3,126.88	3,056.12	813.21	0.60
少数股东权益	-62.75	-58.74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256.76	45,272.73	54,998.91	56,224.0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1,195.81	22,183.64	28,285.15	28,112.03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1,195.81	22,183.64	3,715.58	4,134.86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0.00	0.00	0.00	0.00
营业收入	1,804.10	1,784.39	0.00	0.00
管理费用	0.00	0.00	3.61	11.60
财务费用	12.55	6.86	-2.66	-3.12
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0.00
净利润	-2,019.98	-2,022.89	-544.28	-1,037.6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2,019.98	-2,022.89	-544.28	-1,037.66

①2018年，本公司对恒生科技的投资，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基于减值测试为目的出具的《资产评估咨询报告》已在当年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5,229万元。

2020年，公司对联营企业恒生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再次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取得的财务资料及其他与减值有关的资料，执行减值测试程序：恒生科技公允价值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为43,256.76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对恒生科技的净资产份额为43,256.76*49.00%=21,195.81万元，公司对恒生科技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21,195.81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持有恒生科技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21,195.81万元，公司持有的对恒生科技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21,195.81万元，因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其账面价值。恒生科技主要资产（土地等）的市场价值无不利因素影响，主要资产当期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再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②2019年，公司对华信善达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华信善达对外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基础上，将公司对华信善达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25,474.39万元。2020年，公司根据华信善达及其对外所投项目单位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执行了必要的减值测试程序。经对2020年华信善达对外投资项目情况分析，华信善达主要的对外投资企业千城智联（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收入为640万元，2021年在手订单2,500万元，计划2021年新建社群一体化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融媒体平台，三项服务平台预计2021年收入将有所增长，预计未来经营业绩将有所改善；其他投资项目经营状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鉴于2019年公司对华信善达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在将华信善达对外投资全额计提减值的基础下计提的，本年度根据华信善达提供的资料及通过对法定代表人访谈后考虑到千城智联（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业务存在好转迹象，综合考虑公司对华信善达长期股权投资的未来可收回金额预计不低于对华信善达的账面价值余额。因此，公司在对华信善达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上年度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上，公司本期未对华信善达补充计提长期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未对联营企业恒生科技、华信善达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合理，不存在通过少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恒生科技、华信善达执行了审计程序，对恒生科技、华信善达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公司进行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结果进行了复核：（1）恒生科技按土地公允价值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为43,256.76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对恒生科技的净资产份额为21,195.81万元，公司对恒生科技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为21,195.81万元；（2）公司在2019年对华信善达的对外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的基础上，经与华信善达公司方面沟通了解，华信善达公司目前经营平稳，也在积极寻求发展，其目前主要投资的企业千城智联（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收入为640万元，2021年在手订单2,500万元，千城智联公司计划2021年通过新建社群一体化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融媒体平台等工作进一步拓展业务，三项服务平台开展后预计2021年收入会有所增长、未来经营业绩将有所改善。

综上，公司对恒生科技、华信善达的投资预计可收回金额不小于对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我们认为，公司对其两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合理，不存在通过少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况。

4. 年报显示，你公司主营业务为啤酒生产与销售，啤酒业务集中于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2020年拉萨啤酒实现的净利润为6,179.04万元，是你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你公司2020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显示，你公司与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拉萨啤酒50%股权，拉萨啤酒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你公司委派3名，董事长由你公司委派，你公司对拉萨啤酒具有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年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你公司银行账户（上述被冻结账户为母公司账户，你公司称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持有的拉萨啤酒股权等相关资产仍处于冻结状态。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你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诉讼请求、司法判决裁定及案件进展或和解协议预计债务本金及利息合计50,127.04万元。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请你公司：

（1）结合拉萨啤酒股权分布情况，说明你公司持有的拉萨啤酒股权冻结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丧失对拉萨啤酒的控制权，是否将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你公司针对该事项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如有），如存在重大风险，请及时披露风险提示；

（2）结合公司目前被冻结的具体银行账户及冻结金额，说明你公司判定其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的理由是否充分，并说明你公司针对该事项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如有）；

（3）列表说明已正式签订书面和解协议的债务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形成原因、时间、金额，债权人与你公司、你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等，并说明上述债务和解的具体会计处理及依据、对你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4）结合资产状况、预计未来经营现金流量、融资安排等，说明你公司的偿债计划及相关应对措施，并结合上述情况，重点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以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如适用），如存在重大风险，请及时披露风险提示。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1）（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1）：西藏发展、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50%的股权。根据《拉萨啤酒章程》，董事会决定拉萨啤酒一切重大事宜，董事会5名成员中，本公司委派3名，嘉士伯委派2名，拉萨啤酒董事长由公司委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第八条相关规定，公司在拉萨啤酒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拉萨啤酒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公司对拉萨啤酒具有控制权。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信息系统显示，目前拉萨啤酒股权冻结的首查封冻结法院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人为芜湖华融渝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涉及案件为（2018）京民初32号案件、（2018）京民初33号案件、（2018）京民初60号案件。就拉萨啤酒股权冻结涉及的相关案件，公司通过积极应诉，多笔案件已由法院裁定驳回其诉讼请求或起诉，或已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

就拉萨啤酒的股权因公司部分涉诉案件被冻结或轮候冻结，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第九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于诉讼风险部分就可能的不利影响进行了风险提示。公司将就有关剩余案件与相关方进行沟通谈判，尽力早日达